

历史小说

辛亥风云

顾 艳 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 全方位地展现辛亥革命前后**二十年**间的历史风云，生动**再现**浙皖起义、武昌起义、上海光复和杭州光复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前前后后
- **不同的视角**看辛亥，书写**不一样**的历史
- 与众不同地**强调**并描述了**光复会**在辛亥革命中的重要作用
- 辛亥革命一百周年**巨献**

长篇历史小说

辛亥风云

顾 艳○著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亥风云 / 顾艳著. —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339-3222-0

I. ①辛… II. ①顾… III. ①长篇历史小说—中国—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9946 号

责任编辑 邓东山

装帧设计 水 墨

责任出版 朱毅平

辛亥风云

顾 艳 著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16

字数 380 千字

插页 2

印张 21.25

印数 1-10000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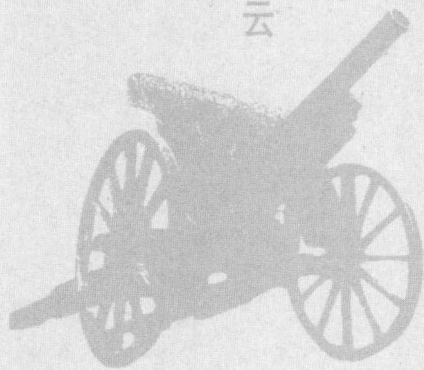
书号 ISBN 978-7-5339-3222-0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上卷

辛亥风云



第一章

一

沈鸿庆刚娶了媳妇,蜜月还没有度完,就去蒙馆给孩子们上课了。在私塾里担任教师才一年的他,给这所蒙馆取了个好听的名字:“勤耕读书屋”。他家离勤耕读书屋只两里路,每次他都像老先生那样捧着紫砂壶去。他光光的额头后面拖着一条长辫子,走在沿河的青石板路上,冬日里凛冽的西北风呼呼地吹来,他的鼻子冻得通红。尽管新娘子邬爱香给他编织了黑色的长长的粗毛围巾,可他却压在箱底里舍不得围。

勤耕读书屋是一座临河而筑的瓦屋,瓦屋后边有一个天井,种着冬青树、枇杷树和葡萄藤。沈鸿庆总共只有七个学生。蒙学读物是《三字经》、《千字文》和《幼学琼林》,但在他眼里,这些传统读物已跟不上时代的节奏和需求。不过,他一时也没有对蒙学教材的改革方案,只好一边在私塾里担任教师,一边博览群书准备应考科举。

一辆木架子板车从他身边经过,车上坐着一个年轻女人。这女人是他家附近的豆腐店老板娘。街坊邻居都叫她“豆腐西施”。豆腐西施见他穿着长袍、夹着课本,便道:“新郎官,你怎么不在家陪陪新娘子,干吗一大早就往蒙馆赶,真是好先生哩!等我儿子长到六岁,一定送他来你这读书。”他本来不想理睬她,但看她们拉着三四板热腾腾的豆腐出来卖,就说:“留两块豆腐给我们家吧!”

青石板路上,每走几步路都有驴粪,那是赶早集的毛驴车留下的。沈鸿庆用手捂着鼻子,朝边上走。这时豆腐西施丢过来一句:“哪里还用你交代?你姆妈天不亮就从我的磨坊里拿走了四块豆腐呢!”她那神气,好像他的姆妈白拿了她的豆腐似的。

板车渐渐远去了。沈鸿庆知道拉车的男人是豆腐西施的姘头。他眼睛直直地盯着他们远去的背影,突然,一个小男孩奔跑过来与他撞了个满怀后,又摔倒在一摊驴粪上。小男孩看着自己的布鞋和裤子都沾满了驴粪,没有一点儿英勇气概地哭了。沈鸿庆赶紧上前把他扶起来。

“别哭别哭。来，我帮你擦干净。”沈鸿庆从长袍口袋里取出一块大手帕，帮小男孩擦鞋面上的驴粪。这时小男孩母亲手上拿着一副大饼油条，急急匆匆地赶上来骂道：“一眨眼，就不见你人了，你跑那么快干什么？你个小畜生，就会给我添乱。”母亲说着举起右手，给了儿子一个耳刮子。小男孩哇哇地哭起来，母亲没有与沈鸿庆打招呼，拉起儿子的衣角就往回拖。沈鸿庆心里满怀愧疚，若不是他盯着豆腐西施的背影，小男孩就不会摔倒，也不会挨母亲的打了。

沈鸿庆到河边洗手，并将擦过驴粪的手帕丢进了河里，手帕像乘风破浪的船一样漂远了。沈鸿庆望着远去的“船帆”，突然想起去年夏天庚子事变，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仓皇出逃北京的事，心里不免像吞了苍蝇一样地屈辱和难受。国难当头，老百姓人心惶惶。他不知道今后的日子会怎么样。十九岁的他，虽然已经成家立业，但仍和父母住在一起，家就是他的避风港。

前边就是勤耕读书屋了。孩子们琅琅的背诵课文的声音，随着风儿传进他的耳朵。这些孩子文化程度不一，有的才刚识字，有的已能开笔作文了。他对孩子非常严格，如果学生学过的内容过不了关，就会挨他的戒尺。孩子们都怕挨戒尺，但家长们却喜欢。尤其，徐一华的爷爷徐金荣认为小孩子不打不成器，戒尺就是最好的工具。

沈鸿庆刚进书屋，就看见徐金荣领着他的小孙子徐一华来到座位上。他转身见到他，笑着说：“沈先生，徐一华不乖，你就用戒尺给我狠狠地打。”沈鸿庆没有吭声，望着他沾了不少油污的长袍前襟，以及两只污秽不堪的袖口，目送着他走出书屋去。徐金荣在屋外听到沈先生的讲课声音，心里便踏实多了。他虽年纪大了，耳朵却是格外地灵。现在他双手反背着，走在回家的路上。冬日里，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仿佛和他一样是个迟暮的老人。

徐金荣与沈鸿庆都住在东街上。徐金荣是看着沈鸿庆牙牙学语长大的。在他眼里，这孩子国字脸儿，双眼皮，鼻梁很挺，看上去很有做官的样子。的确，沈鸿庆比他的两个儿子都有出息多了，年纪轻轻的就是秀才，做上了私塾的教师。而他的大儿子徐阿宝好吃懒做，整天干着偷鸡摸狗的事。小儿子徐小宝呢，却赌博成瘾，输了钱，连家里的铁锅子都拿去当废铜烂铁卖。他们家只有他的远房大侄子徐锡麟，曾经参加过山阴院试，并且被录取为县学附生。徐金荣老人常以大侄子徐锡麟为荣。一谈到大侄子徐锡麟，他的脸上就挂满笑容。

徐金荣开了大半辈子的洋铁铺子，街上谁家的锅子漏底了都拿到他这里来修补。从前他的老伴帮他干些下手活，可现在刚五十出头的老伴，就开始病病歪歪地服药。为了省钱，他还必须给老伴上山采草药。两个女儿已出嫁，两个儿子不学好，两房媳妇窝里斗，一家大小的活口，就全靠他的洋铁铺子。因此，他的心情总是

不大好。只有喝酒,才是帮助他消愁的最好办法。

回到家,徐金荣弯着腰准备坐下来干活,老伴从里屋捧着药罐出来对他说:“这是最后一天的药,明天没有了。”徐金荣皱了一下眉头,没有做声。老伴语气加重地说:“明天没有药了。”徐金荣不耐烦地说:“没有就没有了,没有就不吃。”老伴见徐金荣这样说,不免伤心地落泪道:“我老了,病了,你就像遗弃一条病狗一样地遗弃我。”

徐金荣虽然心里烦,但最受不得老伴落泪,毕竟风风雨雨、同甘共苦走过来几十年不容易,尽管没有让她挨饿受冻,可也没能让她过上好日子,心里有一份亏欠。于是,徐金荣在她的脑门上狠狠地点了一下道:“你就会哭鼻子,这辈子我就输在你的眼泪上。”

老伴见徐金荣马上动身采草药去了,脸上微微笑了一下,转身去厨房熬药。家里的许多事,她叫不动儿子媳妇就叫徐金荣。徐金荣像家里的仆人一样,随她使唤。这便是她嫁给徐金荣后,心里最大的安慰。

拉着木架子板车的徐金荣,宛如一头老黄牛。他要去采草药的那座山矗立在市中心,春秋时期建立绍兴城时,就以此山为城市中心了。山脚下的越王宫城仍然巍峨庄严,几株数百年的老树就像历史老人一样见证着岁月。徐金荣最喜欢山顶上的瞭望台,他想象当年越国的士兵,该是如何警惕地注视着北方,警惕着已经强大了的吴国的突然侵略。没多久,徐金荣拉着板车已穿梭在山脚下狭窄的古城区内的小街小巷了。吴越争霸时留下来的铁甲营、西营等地名,仿佛记载着血与火的往事。

徐金荣把木架子板车停在山脚下,将镰刀放进竹篮内拎着上山采草药。他从来不走石阶上山,而是从树林中攀缘而上。老伴有支气管炎、风湿病,他每次都得采这两种病的草药。紫花前胡、白芥子、款冬花等几种治疗支气管炎的草药,几乎满山都是。他只要弯一下腰,想采多少就有多少。可治疗风湿病的草药,却不是那么容易找了。尤其是何首乌、桂枝、泽兰比较难寻觅,通常徐金荣就采些车前草、金银花、蒲公英回去。

在山上的树林中穿梭,听着鸟儿们喳喳的合唱,就像听着美妙的戏曲一样,徐金荣的心里一下舒朗起来,仿佛那些烦恼事都从他身上消失了。他每次一上山,就有一种不想回去的感觉,有时竟然还有出家做和尚的想法,只是他毕竟是凡胎俗骨,丢不下一家大小。这会儿,他已采了满满一篮的草药,连平时不容易采到的鸡血藤和泽兰也采撷了不少,大有满载而归的感觉。

下山是轻松的,徐金荣很快拉着木架子板车往回赶。中午时分,太阳暖暖地洒在青石板路上。由于拉着板车,他的鼻子尖上冒出了细细的汗滴。车至投醪河边

时,他又想起从前越国四万多武士,在此河里登船直下钱塘江,发起了进攻吴国的战争。强大的吴国在越国强悍的山地士兵的攻击下轰然崩塌。投醪河,这古老的河啊!河边的青石板路,是他每天的必经之路。

几个小孩从勤耕读书屋里跑出来,像麻雀一样唧唧喳喳地嬉闹着。徐金荣知道那是他孙子放学了。这孩子眼尖,正朝他一边叫着“爷爷、爷爷”,一边飞奔而来。徐金荣看到孙子这么亲切地向他跑来,脸上堆满了笑容。他把自己读书考科举的梦想,全都寄托在这个小孙子的身上了。

二

放了学,待孩子们都走光后,沈鸿庆才哐当一声关上勤耕读书屋的紫色木门。然后左腋下夹着书本,双手拱在袖筒里朝家走。由于早上只喝了些稀饭,他的肚子已饿得咕噜噜响。好在口袋里还有几个铜钲,路过卖烤红薯的摊儿时,他便选了一只热烘烘的又香又软的红薯。只是一边走一边吃不是他这斯文男人的习惯,他就站在烤红薯摊儿旁吃起来。

卖烤红薯的男人突然说:“嗨,小伙子看你像个秀才,中举了没有?”沈鸿庆听到这话,如同害羞的少女那样脸刷地红了。他心里最害怕别人问他科举的事,尽管他正积极地准备应考,但谁又能保证他中举呢?他只是摇了摇头,没有答话。卖烤红薯的男人觉得自己的问话有点冒失,便改换话题道:“听说义和团烧毁教堂、砸毁火车站、杀死外国传教士,结果八国联军打了进来,逼得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逃出了北京。这世道真乱啊!怕的是战争来了,我这烤红薯摊也摆不成了。我们老百姓只要能太太平平过日子就行。”沈鸿庆回应道:“是啊是啊!老百姓图的就是平安日子。”

沈鸿庆吃完烤红薯,用手抹了抹嘴继续朝回家的路上走去。河边已没有了清晨时的大风,太阳暖暖的,沈鸿庆的全身也是暖暖的。他远远看见妻子邬爱香正站在家门口等候着他,便朝她挥挥手加快了步伐。妻子邬爱香是个十足的美人儿,瓜子脸、丹凤眼、樱桃嘴、柳叶眉,皮肤又细嫩又白皙,还能吟诗作画,非常讨他的喜欢。

女佣素贞已摆好了碗筷,沈鸿庆一进门她就将热腾腾的豆腐煲沙锅端上了桌。大家围桌吃饭,只有沈鸿庆的父亲沈昌隆中午时常不回家来。父亲沈昌隆开着一家昌隆绸布店,生意做得不大,却总有各式各样的应酬。其实,父亲沈昌隆并不是做生意的料。他是举人,曾在美国圣公会创办的培雅书院学习。为了继承祖父留

下的家业,他不得不经商做生意。然而他不许大儿子沈鸿庆插手昌隆绸布店的经营,却让小儿沈鸿武跟他学做生意。沈鸿武才十六岁,总是三天打鱼两日晒网,有时贪玩整天都不去绸布店,日子过得无忧无虑,让他十分生气。

吃罢午饭,沈鸿庆还没来得及与妻子邬爱香亲热一番,就把自己关进书房温习功课去了。他的远大理想是中甲科进士,但他必须先中举人,一步一个台阶地上。妻子邬爱香见丈夫进书房用功,便坐到客堂褐色的红木椅子上望着天花板出神。嫁过来大半个月,她谨小慎微地与婆婆朝夕相处。尽管婆婆才四十岁,却已经是个十分唠叨的女人了,总是一遍遍地重复着说过的话。

邬爱香比小叔子大两岁。在家里,小叔子沈鸿武似乎是她最好的玩伴。沈鸿武出去玩,有时也会悄悄地带上她。她的娘家在山阴县,嫁到绍兴城里她看什么都是新鲜的。有一回,小叔子沈鸿武带她来到城东洋河弄内的沈园。沈园的墙上刻着陆游与唐婉的《钗头凤》。邬爱香尤其喜欢唐婉的那一首,七八岁时就能把这两首词背得滚瓜烂熟。可是当她站在沈园重读这两首词时,却泪流满面。因为醉过方知酒浓,爱过才知情重。

沈鸿武见嫂子邬爱香流泪,说:“这是多少年前的事了,还为他们流泪?去,我们到那边玩。”鸿武带着嫂子朝亭子走去。小小的亭子挤满了人,大家透过亭顶望天空。原来亭顶中空可以“承天露”,使雨水落入井中;还可以“承天花”,使阳光照入井内;也可以将打水的竹竿,从亭顶中空伸出去。

邬爱香踮着脚尖挤在人群中,一下就和沈鸿武走散了。她离开井亭时,嘴里唤着:“鸿武、鸿武,你在哪里?”鸿武却连个人影也不见了,剩下她独自一人发慌着急。邬爱香没有方位感,走来走去竟然走到了陆游笔下的伤心桥。于是她心里默默地背诵起那首诗:“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这是公元一一九九年,已经七十五岁的陆游再次来到沈园时触景生情写下的诗句。她感受着陆游对爱人始终不渝的情感,激动不已,那是“春蚕至死丝方尽”的意境啊!

邬爱香站在伤心桥头,望着碧波荡漾的湖面,思绪正飞旋在遥远的宋朝时,突然听见有人喊她:“邬爱香,邬爱香。”她转过头,沈鸿武拿着一根长长的渔竿已经来到了她的面前。鸿武说:“看,这渔竿不错吧?明天我们一起钓鱼去。”邬爱香说:“钓你个头啊,你都把我吓坏了。”鸿武说:“怕什么,绍兴城不就这么一点大,你又不是小脚,多跑几趟就熟了。”鸿武脱口而出,并没想到这话伤了嫂子邬爱香。邬爱香脸倏地红了起来,心里不是滋味。女人以三寸金莲为美,可她这双没有缠过的大脚就是叛逆的象征,属于大逆不道。

那天与小叔子沈鸿武回到家里,幸好公公和婆婆正在自己的卧室里谈论着什

么，邬爱香赶紧悄悄地溜回房去，竖起耳朵听他们的谈话。公公沈昌隆说话的声音宛若洪钟，中气十足：“南浔张家可是了不得的大户人家，张颂贤、张宝善父子善于经营，如今张宝善的二儿子张静江大有青出于蓝胜于蓝的趋势。这孩子头脑活络，办事有主见、有能力，若不是跛足、眼病和无法医治的骨痛症，读书很好的他中个进士不成问题。不过他家有财，他父亲张宝善前几年花了十万银两，为他捐得了一个江苏候补道的头衔。我想让鸿武跟他学学，可鸿武这孩子贪玩不学好；而鸿庆呢，又要考科举，咱们家的家业总要后继有人才行。”婆婆说：“鸿武还小呢，急什么，你这点生意还怕没人打理？”公公说：“你总是护着他，他若这样下去将来怎么能成器呢？”

邬爱香听公公夸奖张静江，心里便记住了这个名字。晚上她和丈夫沈鸿庆说：“你认识张静江吗？”沈鸿庆说：“认识，你怎么知道他？”邬爱香说：“你阿爸夸奖他呢！我看你也要跟他好好学学。”沈鸿庆说：“阿爸要我考科举，我哪有时间去跟他学经商？”邬爱香说：“没叫你去跟他学经商，你阿爸夸他，他一定有过人的长处吧！”沈鸿庆说：“我和他见过几次，他年长我五岁，虽然没有考过科举，但他脸上有的是自信和傲慢。”邬爱香说：“那你就向他学自信吧！”

邬爱香说着微微一笑，沈鸿庆就把她拥入了怀里。这夜新婚小夫妻做了两次爱，一觉醒来太阳已经照床头了。沈鸿庆匆匆吃过早餐，摇头晃脑地进书房背书，而邬爱香则被婆婆打发着去洋铁铺补一只煮饭的锅子。这是邬爱香第一次上洋铁铺，只见铺子里堆着乱七八糟的破旧锅子，一个老头闷着头在铺子门口烧焊铁，吱吱响的声音，让她不敢走近他。等了一会儿，老头终于停下了手中的活，朝她看看道：“补锅子？”邬爱香说：“是啊，换个锅底。”老头说：“放着吧！”邬爱香就把破旧的锅子放到他身边。老头说：“下午来取。”邬爱香正要转身回去，却听见有人喊：“爱香，爱香。”她定睛一看，惊讶地脱口而出道：“莲子。”

莲子是她娘家的邻居，比她大十一岁。祖上曾有人在朝廷当差，所以她年幼时家里有好几个女佣和男仆，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她长得也很富贵相，胖胖的脸，耳垂又大又圆润，一双白嫩的手肉乎乎的。三寸金莲似的小脚，更是她母亲向人炫耀的资本。只是在她十七岁那年，父亲经营的米店突然起火，把家烧了个精光，从此家道衰落，沦为穷苦人家了。十八岁那年，她嫁给了一个肉馆，可是新婚不到一年丈夫突然得肺病死了。二十岁那年，她又嫁给一个开南货店的，刚结婚时日子过得还不错，但随着两口子新鲜感的消失，男人开始嫖妓院吃花酒，气得她找上门去吵闹。男人却一纸休书，把她给休了。回到娘家待了两年后，她又被嫁出去了。这一回她娘家人守口如瓶，邻居们谁也不知道她嫁去哪里，嫁给了谁。

邬爱香在洋铁铺见到了莲子，便知道她是嫁给了这老头的儿子。而莲子意外

地见到爱香，既惊喜又惊讶，仿佛遇到了娘家人似的，她拉着爱香的手问长问短。然后又告诉爱香自己做洋铁铺老头的媳妇有七年了，儿子也已经上学了。她比丈夫徐阿宝大三岁，都说“女大三抱金砖”，她是真正地抱上金砖了。

三

新婚后，邬爱香第一次在婆婆家过新年。除夕那天，家门口的屋檐下已高高挂起了六盏大红灯笼。两扇黑漆铁门上，也贴了大红的对联。邬爱香还剪了窗花，飞鸟虫鱼栩栩如生。家里的一堵墙上，挂着酱鸭、酱肉、发皮、粽子等年货。铁皮罐头里，也装满了冻米糕、芝麻糖等零食。家里一片过年的气氛，全家人的心情都不错。黄昏时，沈鸿庆帮母亲上街打酱油，街上已没有什么行人了，但意外地遇上了徐金荣的远房大侄子徐锡麟。于是两个人就站在酱油店门口聊天，原来徐锡麟已被绍兴知府熊起蟠聘为绍兴府学堂经学兼算学教师，除夕便到叔父徐金荣家团聚来了。徐锡麟长得十分清秀，瘦瘦的脸上，架着近视眼镜。他是山阴县吏的儿子，光绪十九年中秀才，但他一点不嫌弃徐金荣这门远房的穷亲戚。

沈鸿庆发现徐锡麟是个能说会道的人，知识面很广，特别喜欢谈论国家大事。于是，他们从慈禧太后率光绪皇帝和文武百官出逃北京，一直谈到他们回京后的举措。两个人谈论得津津有味。天全黑下来了，他们才依依不舍地道别。沈鸿庆回到家里，母亲说：“你在干什么？酱油呢？”沈鸿庆这才想起刚才只顾聊天，却忘了打酱油，便道：“我再去。”母亲说：“知道你心不在焉，老早让鸿武买回来了呢！等你，我们还要不要吃年夜饭了？”

女佣素贞过年回家乡去了，母亲便自己下厨房烧菜做饭。母亲做了七八道菜，最重要的一道菜就是油煎红烧鱼。鱼，象征着年年有余。因此，年夜饭的油煎红烧鱼端上桌，吃不完就留到明年了。

全家五口人团团围一桌，有了邬爱香这个媳妇，家里比从前热闹一些，也有色彩一些。母亲只盼着媳妇给她生个孙子，让家里添丁加口。邬爱香的胃口不错，最喜爱吃甜食。一上桌，她便先吃了甜羹和八宝饭。而沈鸿庆和沈鸿武兄弟俩，喝了几盅酒后便到家门口放鞭炮去了。噼噼啪啪的声音，洋溢着过年的喜气。

父亲上桌后，张口不离南浔的张家，说是要请张宝善一家来家里吃饭。母亲有些欣喜，虽然与张家生意上的往来有些年头了，但人家是名门望族，要让他们大老远地来家里吃饭并不容易。母亲说：“你别吹牛了，这么些年你什么时候把张宝善请来家里了？”父亲说：“我只是没有请他来家里，从前他们来绍兴时都是在馆子里

请他们父子吃的饭。”母亲不吭声了，她知道鸿庆和鸿武见过几次张静江也都是在酒馆的饭局上。

兄弟俩放完鞭炮回来，又吃了一些菜，年夜饭基本结束了。洗碗、扫地就是媳妇邬爱香的事。厨房有一只大水缸，但冬天水缸里的水刺骨地冷，邬爱香便借着月亮到后院的井里吊井水。她将洋铁皮水桶“嘭”一声甩下井去，却不小心手一松连水桶的绳子也被甩下井去了。这下可急坏了她，如何把水桶打捞上来呢？邬爱香找了一根竹竿，可井底黑黑的什么也看不见，只好跑进房去喊鸿武。她希望鸿武能悄悄地把水桶打捞上来，不惊动婆婆。然而井内伸手不见五指。鸿武在竹竿上装了一只铁钩，伸到井底捣来捣去，也没法把水桶打捞上来。这时婆婆正巧到厨房来，听到后院的声响便发现了他们。婆婆说：“黑咕隆咚的，你们在干什么？”邬爱香吓得不敢做声，鸿武说：“水桶掉井里去了，我们正在打捞呢！”婆婆说：“水桶是爱香掉下去的吧？”鸿武说：“是我，我不小心掉下去的。”婆婆说：“你是我儿子，我怎么会不知道你在撒谎？”婆婆这么说，邬爱香站在一边尴尬地承认道：“姆妈，水桶是我不小心掉下井去的。”婆婆说：“今天是大年三十，这一天出错，就会一年都倒霉了。”婆婆说完，气呼呼地回房去了。

邬爱香站在黑漆漆的井边，眼泪情不自禁地簌簌掉下来。她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办，自己在不该出错的这一天出了错，仿佛有一种罪孽感似的。鸿武说：“回屋去吧！我姆妈胡说，哪里就会一年都倒霉呢！”鸿武把嫂子邬爱香劝回了屋，又替嫂子把碗刷洗干净。而这时沈鸿庆正在书房里借着油灯捧着书摇头晃脑地读着，并不知道妻子邬爱香犯错惹恼了母亲。

第二天是大年初一，邬爱香见到婆婆心里有些怕怕的。尽管鸿武已经把水桶打捞上来了，但留在婆婆脑海里的坏印象一时抹不去。女佣素贞不在家，她就必须帮助婆婆干些家务活。家里有客人来了，她也必须小心翼翼地沏茶点烟、笑脸迎送。然而越是小心翼翼，却越是出事情。当她把一杯沏好的龙井茶端给客人时，突然一阵头晕，眼前一片漆黑，房屋也倒旋了起来，青瓷杯便砰的一声掉到地上碎了，茶水四溢。客人的长袍上，被溅得湿湿的一块，但他连连说：“没关系，岁岁（碎碎）平安嘛！”

婆婆听见打碎杯子的声音，三脚两步地赶了过来，向客人赔礼道歉道：“我这媳妇年轻，不懂事儿，对不起，对不起。”婆婆一边说一边手脚麻利地给客人重新沏好了茶。然后转身对邬爱香道：“你还站在这里做什么？回屋去吧！”

邬爱香一股失魂落魄的样子，头晕使她走起路来有些摇摇晃晃。接二连三地犯错，她感到很自责。回到房里后，她伤心地趴在棉被上呜呜地哭了起来。她真的不知道自己究竟怎么了。丈夫沈鸿庆从书房出来道：“大年初一哭什么？运气都要

给你哭跑了。”丈夫沈鸿庆这么一说,她就哭得更凄凉了。

客人们走后,婆婆总算忙里忙外地应酬完毕。但她对媳妇新年里打碎杯子很懊恼,本来就唠叨的她,更是像夏日的蝉那样吱啦啦地叫个不休了。邬爱香害怕得躲在屋里不敢出来,凡事让丈夫沈鸿庆去应付。可这更加惹恼了婆婆,婆婆对儿子说:“你这样护着你老婆,眼里还有我这做娘的吗?”儿子说:“爱香病了,她头晕。”

其实,邬爱香不仅头晕还呕吐。大年初三,丈夫沈鸿庆给她请来了郎中按脉,结果郎中说:“她什么病也没有,她是害喜了。”郎中的话刚落,沈鸿庆便高兴地冲母亲大喊:“姆妈,爱香她害喜啦!”母亲听儿子这么说,本来还在生媳妇气的她,想着马上要抱孙子了,便眉开眼笑道:“好啊,好啊!我们要有孙子了。你让爱香躺着别动,想吃什么尽管和我说。”

年,很快就过去了。女佣素贞从乡下回来时,带来了糯米团子、糯米年糕,还有几只漂亮的竹篮。邬爱香怀孕后,更加喜欢吃甜食。每天早上她都吃糖水年糕余鸡蛋,吃得白白胖胖。随着早孕反应的结束,她的肚子就一天比一天大起来了。沈鸿庆快做爸爸了,心里乐滋滋的,另外让他乐滋滋的是他刚受绍兴知府的邀请,应聘去绍兴中西学堂任教了。

绍兴中西学堂是由绅士捐资创办的新式学堂,蔡元培曾在此担任监督。沈鸿庆知道蔡元培是进士又是翰林院编修,在刚接任这所新式学堂时,绍兴城内引起了一番争议,街头百姓议论纷纷。那年沈鸿庆正在考秀才,但他出于好奇心,便跑到中西学堂找蔡元培监督。可事不凑巧,那天蔡元培监督专程去杭州拜访兼通中文及体操的日本人,准备聘他来绍兴中西学堂执教日文课。沈鸿庆一直等到黄昏,蔡元培监督也没有回来,于是他闷闷不乐地回家去了。回到家,母亲问:“你去了哪里?”沈鸿庆说:“我去了中西学堂。”母亲说:“你要考秀才的人,别三心二意,不准再去。”沈鸿庆便听母亲的话,一心一意用功;后来中了秀才,也没再去那里。而那时蔡元培也刚刚离开绍兴,接受上海南洋公学的礼聘到校任教去了。不想就这样与蔡元培失之交臂。现在沈鸿庆的观念尽管不算太陈旧,但到完全新式的学堂做教师,心里还是惶恐不安。他不知道自己能否适应新环境,也不知道能否与那些具有新思想的教师相处融洽。在接受聘请的那天,他这个私塾的教书先生,心里还是矛盾重重,犹豫再三。不过进中西学堂后,觉得这里远没有自己想象的那么复杂,一切都是新鲜的。尽管蔡元培去了南洋公学,但他的魂似乎还留在中西学堂里。学堂仍然按年龄及国学程度编班,分为蒙学(第一斋)、词学(第二斋)、理学(第三斋)三斋授课,而算学和外国文则与国学不一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程度和能力,去不同班级听课,不受所在斋班的限制。譬如:有的学生国学列头班,而外国文入二班,算学降列三班,做到因材施教。每一斋都有一个国学教员督导学生攻读。

现在那些蔡元培聘来的史学、词学、蒙学,以及物理、算学、英语、日语等科目的优秀教师都成了沈鸿庆的同事。沈鸿庆虽被聘来教词学,但他已深知蔡元培的教育理念就是兼学中西,改变传统私塾教育唯经是读、唯经是尊的积习。同时,他还向那个被蔡元培聘来的日本教师由木荣子学习日语,向督导理学斋的马用锡先生学习英语。在新的岗位上,教学、读书,学习日语和英语,使他忙得不亦乐乎,几乎想放弃科举考试了。

吃了午饭后,沈鸿庆喜欢在中西学堂听同事们聊国家大事,这也许是受了徐锡麟的影响。所谓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当谈到慈禧自庚子出逃回北京后颁布多道上谕推行新政时,大家七嘴八舌地认为这中间有讨好列强、博取信任,以期早日签订和约的用意。沈鸿庆觉得这些饱学之士和蔡元培共同工作过一段时间后,再不是私塾里之乎者也的老先生,而是拥有新思想的新式教师了。

四

立秋后,天依然格外热。秋老虎大肆扬威,让人热得烦躁极了。邬爱香已有八个月的身孕,肚子圆鼓鼓的。她穿着一条宽大的米色长绸褂,拿着一把芭蕉扇,懒洋洋地坐在客堂的木椅上。前阵子,她母亲已给她送来了一大包婴儿用品。从棉衣到棉鞋,从尿布到斗篷,还有摇铃等婴儿玩具。她自己也编织了不少红红绿绿的小毛衣,做了绣花的小鞋子。她期待肚子里的孩子是个儿子,母以子为贵,假如不是儿子,她在婆婆家的日子就不好过了。婆婆渴求长子长孙,整个夏天都在烧香拜佛求菩萨保佑;倒是沈鸿庆一点不在乎生男生女,如果是女儿那就会长得和妻子一样漂亮。

长长一个暑假沈鸿庆都在家里温习功课,不违父母之命准备考科举。谁知科举考试突然废除八股文,改试策论;这让他措手不及。不过,也正好让他找到了逃避科举考试的理由。父亲说:“你不参加科举考试,不中举人、进士,日后怎么做朝廷的官呢?”沈鸿庆说:“我不要做朝廷的官。”父亲说:“你若是真不考科举,那就跟我做生意吧!”沈鸿庆说:“我不做生意,我要去日本留学。”

这天的父子交谈不欢而散,但沈鸿庆不用考科举了,还是感觉浑身轻松。他想起湖广总督张之洞在《劝学篇》中说“出洋一年,胜于读西书五年”,“入列国学堂一年,胜于中国学堂三年”,“至游学之国,西洋不如东洋”。尽管东渡日本留学是他学日语后才滋生出来的梦想,但当时全国正在掀起学习日本、留学日本的热潮也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九月,新学期开始了。那天一大清早,徐金荣老人拉着他的板车,载着他的孙子穿大街过小巷来到中西学堂,要求沈鸿庆收下他的孙子徐一华。徐金荣老人说:“勤耕读书屋换了老师后,这孩子就不好好读书了。我看他最听你的话,还是跟你读书吧!”沈鸿庆说:“这里是学堂,进来读书不一定跟我,不过到这里来接受中西教育应该比私塾好,就是学费比较贵。”徐金荣老人说:“我就指望这孙子成才,贵一点就贵一点,我们喝粥也要供他读书。”

由于过了新生报名期,沈鸿庆必须与负责招生的老师商量,才能确定徐一华是否能进中西学堂。在中西学堂除了杜亚泉和蔡元培因传播新思想与校董事会发生冲突离开外,还有马用锡、蒋炳、胡道南这三个主要人物。沈鸿庆特别讨厌胡道南,因此总是回避着他,离他远远的。可这次徐一华入学的事,只有他同意才能进;沈鸿庆只好打发徐金荣祖孙俩先回家去,慢慢再想法子。

徐金荣老人拉着板车,载着孙子徐一华闷闷不乐地回家去了。他对孙子说:“你看,想进新式学堂还不容易呢!如果你能进去就要好好读书,听见没有?”孙子徐一华说:“听见了。”徐金荣老人便低头拉车,车行至闹市口时,小摊小贩和熙熙攘攘的人群堵住了去路。那些三五成群的人,义愤填膺地谈论着李鸿章代表大清国与十一国签订了条约。徐金荣老人伸长脖子听他们说:“李鸿章扶病而去力不能支,结果将‘李鸿章’的‘章’签成了‘肃’字的模样。”他又听他们说:“李鸿章一共签了十二款条约,那是国耻。”徐金荣老人听到这里心一紧,对孙子说:“国家出事情了,灾难也许又要来临了。我们快回去吧!”孙子徐一华坐在车上,望着乱哄哄的人群问:“爷爷,什么灾难呢?”徐金荣老人说:“国家的灾难。”孙子徐一华又问:“国家什么灾难呢?”徐金荣老人不耐烦地说:“谁知道李鸿章签了十二款什么条约,肯定是卖国,不然大家为什么这样气愤?”孙子徐一华“哦”了一声,仿佛明白了什么似的不再吭声。

木架子板车像蚯蚓一样弯来弯去,好不容易地才绕出了人流熙攘的街头。九月的天气,阳光灼灼,仍然有着盛夏的暑热。徐金荣老人脊背上的汗已浸透了他的棉布长褂子。他不停地往前赶路,急急地想着回家去补那几只破锅。尽管他的大儿子阿宝已谋到了一份绍兴知府衙门内做捕快的工作,但捕快那几个津贴又怎能养家糊口?

其实,徐金荣老人的大媳妇莲子在家替人做裁缝,每月也能赚些钱。只是她赚的钱都留给了自己,不上交给公公这个当家人。公公倒是没意见,婆婆却看了不顺眼,难免要说些不中听的话。大媳妇莲子通常是不做声的,经历过两次失败婚姻的她,做上了徐家的媳妇已经相当满足了。

莲子的裁缝手艺不错。尤其做女人的旗袍,不仅手工精细,而且尺寸能够做得

恰到好处。因此,找她做旗袍的女人就特别多。邬爱香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学会做裁缝的。在她的感觉里,这个养尊处优的女人,家道沦落为穷苦人家后,也还是什么活儿都不会干。邬爱香没想到莲子是嫁到徐家后学的裁缝,也没想到莲子真的能够把第三次婚姻牢牢地握在自己的手中了。邬爱香觉得女人握住了婚姻,就握住了自己的命运。

自从在洋铁铺遇上了莲子,邬爱香三日两头去找莲子聊天。而莲子呢,也正好喜欢有个家乡来的伴。莲子说:“看你的肚子圆鼓鼓的这么大,是要生儿子了呢!”邬爱香问:“真的吗?你能看出生男生女?”莲子说:“我怀儿子时,肚子就像你現在这样又圆又大。”邬爱香听莲子这么说,心里暖洋洋的,脸上露出了微笑。

莲子喜欢在邬爱香面前夸她老公阿宝是个很会体贴女人的男人,总把好吃的留给她。她怀孕时,阿宝每天去河里钓鱼、摸虾,因为吃了太多的鱼和虾,儿子徐一华就格外聪明。莲子夸老公时,脸上洋溢着一种幸福感,让邬爱香羡慕不已。

邬爱香也喜欢吃鱼,可是家里一日三餐离不开霉干菜扣肉。丈夫沈鸿庆读书工作忙,从不过问家里的琐事。家里买什么吃什么,全由婆婆做主,自己连参与的份也没有。邬爱香觉得自己在婆婆家没一点做媳妇的地位,是因为婆婆看不起她没有裹的大脚。而在婆婆眼里呢,不裹小脚的女人不是好女人。因此,婆婆开始并不赞成这桩婚事,可公公沈昌隆经媒人一说就答应下来并送了聘礼过去。

其实,邬爱香虽然没有莲子三寸金莲似的小脚,但她自幼聪颖好学,五岁开始识字,练书法,读经书;六岁时也随母亲缠足,只是缠足后总是发烧,最后父母只好放弃缠足,给予了她一双保持天足的大脚。然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在以三寸金莲为美的女性世界,邬爱香产生了自卑心理,在同伴中常有低人一等的感觉。倒是嫁给沈鸿庆后,丈夫沈鸿庆视她为才女,还说才女的脚就是要和别人的不同,这多少给了她力量和信心。

丈夫沈鸿庆在绍兴中西学堂教书后,比在勤耕读书屋忙多了。各方面的应酬和活动,常常让他不能按时回家。天黑了,邬爱香在家门口等得望眼欲穿,心里有些委屈。怀孕的妇女,总是最想和丈夫厮守在一起。然而,邬爱香不想拉丈夫的后腿。在她所知道的丈夫的朋友和同事中,无论徐锡麟、张静江,抑或是蒋炳、由木荣子等,都是聚在一起侃大山会忘记时间的人。而丈夫沈鸿庆也正是在和他们一起侃大山中,获得新思想、新信息和新的启迪。

在绍兴幸亏有了莲子这个可以无话不说的家乡人,邬爱香心里仿佛有了娘家那边的依靠。这会儿邬爱香坐在莲子身边,看她一针一线地缝制旗袍。直筒式旗袍下摆和袖口处她都裁剪得特别大,配上琵琶结盘扣,一件漂亮的旗袍就做成了。邬爱香小时候学过打琵琶结盘扣,这活儿特别费工夫,却又很难让她做到精致。因